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戒治人之家屬可於 106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二)至
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戒治人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：特定節日(父
親節)可寄入菜餚之規定辦理，為配合家屬接見之
需求，於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辦理接見時可寄入
飲食及物品。

三、受刑人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
四、受觀察勒戒人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禁止
送入飲食。

五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
六、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